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01號

原告 許文信

被告 黃玉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8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80,864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原為配偶關係，並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兩造已於民國111年5月3日離婚。嗣原告自被告於臉書上之暱稱「黃林曦」帳號，發現被告自承與第三人即臉書暱稱「Shaorui Hung」自西元2021年（即民國110年）開始交往，復查看該第三人於臉書上資料，發現其與被告於111年1月11日起有多張親密合照及以老公老婆稱呼互稱（詳細時間及態樣均詳附表所示）。被告早在110年起在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與第三人交往而為男女朋友關係，已明顯逾越普通朋友分際，非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足以干擾兩造夫妻信賴之維繫，並破壞其等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幸福，認其等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爰

01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
02 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
03 起訴書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戶籍謄本、臉書
09 畫面截圖（卷證出處詳附表所示）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12 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院
13 審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程度
14 及兩造之學經歷、所得（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事，認原告
15 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實屬
16 過高，不能准許。

1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見嘉簡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9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部分，為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件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提供該擔保，亦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有收據1紙（見嘉簡卷第25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附表

編號	時間	內容	卷證出處
1	111年1月初某日至同年4月間某日	臉書暱稱「黃林曦」於帳號首頁顯示「和Shaorui Hung穩定交往中」、感情狀況註記「Shaorui Hung」及「從2021年起就和Shaorui Hung交往中」	嘉簡卷第13至14、53至55頁
2		被告於留言處張貼「最帥了」，「Shaorui Hung」標註黃林曦並回應「謝謝婆」，被告再標註「Shaorui Hung」並回應「在我眼裡你最帥」	嘉簡卷第77頁
3		被告左手拉著「Shaorui Hung」左手、身體倚靠「Shaorui Hung」身體合照	嘉簡卷第15、69頁
4		被告臉頰靠在「Shaorui Hung」額頭處合照	嘉簡卷第16、61頁
5		被告與「Shaorui Hung」頭部相近合照	嘉簡卷第63頁
6		被告與「Shaorui Hung」頭部相近合照	嘉簡卷第67頁

01

7	暱稱「Shaorui Hung」在臉書貼文標註「黃林曦」之帳號並張貼「跟老婆大人逛，老婆送我的。謝謝老婆」	嘉簡卷第17頁
8	被告於留言處張貼「我老公說這是我，開心」、「老公，就是強，花了半天就組成了」	嘉簡卷第19頁
9	被告在暱稱「Shaorui Hung」臉書張貼模型照片之貼文下方留言「我的老公，就是厲害」，暱稱「Shaorui Hung」回覆「老婆就是我的粉絲」並標註暱稱「黃林曦」，被告再回應「這是當然的，是永遠支持老公的」並標註暱稱「Shaorui Hung」	嘉簡卷第21至22頁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周瑞楠